**赤峰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教学成果奖评审奖励实施办法**

**（试行）**

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了鼓励教师不忘立德树人初心，牢记为党育人、为国 育才使命，积极从事教育教学改革与实践研究，提高教书育人本领， 促进学校人才培养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提升，制定本实施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学院积极推进教学成果培育工作，每两年组织一次（如 自治区评审周期发生变化，实际评审时按自治区要求进行调整）院级 教学成果奖评审和奖励。

第二章 成果范围和形式

**第三条** 本实施办法所称教学成果，是指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， 反映新时代职业教育教学规律，充分体现时代精神和素质教育的核心 理念，突出战略性、实践性、创新性、示范性，对于提高教学水平和 人才培养质量具有明显效果的教育教学改革方案和实践成果。

本办法适用我院高等教育、中等教育的学历教育和非学历教育教 学成果。

**第四条** 成果形式主要包括教育教学研究成果的实施方案、研究 报告、教材、课件（软件）、论文、著作等，可以是国家、区、市或 学校正式立项并结题课题的研究成果，也可以是学校特别是院部、教 研室及一线教师多年来开展教育教学改革与创新过程中已取得较大 影响的实践成果。

第三章 评审原则、标准和名额

**第五条** 学校教学成果奖的评审奖励工作应当坚持科学、客观、 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坚持质量第一，坚持向教学一线倾斜，坚持 战略性、实践性、创新性、示范性，有利于带动提高相关领域人才培 养质量或教育教学质量，彰显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 设者和接班人的育人导向。奖励的重点是能够针对目前职业教育教学

中存在的问题，提出有效解决办法，实施效果显著，具有创新点和应 用推广价值的成果，具有创新性、推广度、融合度。

**第六条** 评审标准为：

获特等奖的成果应当经过不少于 3 年的实践检验，在区内具有领 先水平并产生较大影响，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、实现培养目标 产生显著成效并具有创新和广泛推广价值。

获一等奖的成果应当经过不少于 3 年的实践检验，在区内具有先 进水平并发挥重要示范作用。

获二等奖的成果应当经过不少于 2 年的实践检验，在校内具有领 先水平，发挥重要示范作用。

实践检验时间应从正式实施（包括正式试行）教育教学方案的时 间开始计算，不含研讨、论证及制定方案的时间，截止时间为当次教 学成果推荐参评的时间。

**第七条** 学校教学成果奖每届奖励数量原则上不超过 6 项，其中 特等奖 1 项，一等奖 2 项，二等奖 3 项。坚持标准，宁缺毋滥，允许 各个等级奖项有空缺。

第四章 成果申报

**第八条** 教学成果奖的申报分为部门申报和个人申报。

1.每次评审各院部需以部门申报 1-2 项教学成果，其他部门自愿 申报，但每次只能申报 1 项。

2.各教学院部要积极组织教师个人申报教学成果。行政兼课教师 按其所属教研室在二级院部进行申报。各院部个人申报的成果总数不 应超过本院部编制人数的5%。

3.两个以上部门或者不在同一部门的个人共同完成的成果，由成 果主持部门或成果主持人所在部门提交申报。

**第九条** 全院所有单位和在职教师（含合同制教师，不含临时聘 课人员）均可申报。 申报单位和人员，必须具备以下条件：

1．个人申请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的，应当主持并直接参与成果 的方案设计、论证、研究和实践过程，并做出主要贡献；直接承担职

业教育教学工作（含教学管理、教学研究和教学辅助工作，下同）， 一般要有连续三年以上从事职业教育教学工作经历。

2．部门申请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的，该成果应当体现部门意志， 由部门派人主持方案设计、论证、研究和实践过程，并以部门为主提 供物质技术条件保障。

3．教学成果由两个以上部门或者个人共同完成的， 由共同完成 部门或个人联合申请。

4．部门完成的成果，由成果的主要完成人申报。

5. 每项成果的主要完成人一般不超过 9 人。

**第十条** 申报院级教学成果奖，须提交以下材料：《赤峰工业职 业技术学院院级教学成果奖申报书》、教学成果报告、教学成果应用 和效果证明材料、国家和自治区规定的其他材料。

**第十一条** 各院部应成立教学成果奖推荐小组，评审推荐申报院 级教学成果奖。

第五章 成果评审

**第十二条** 学校组建教学成果奖评审委员会（以下简称评审委员 会），负责院级教学成果奖评审工作。评审委员会下设办公室，设在 教务处，负责评审工作的具体事宜。

**第十三条** 评审工作分为小组评审、会议评审两个阶段。

小组评审由评审专家分组进行，采取打分排序的方式，确定进入 会议评审的成果。

会议评审由评审委员会成员，按照当次教学成果奖奖项设置要求 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投票表决，确定拟获奖成果名单。参加当次投 票表决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委员会总数的五分之四。获特等奖须有参 加投票专家的四分之三以上同意；获一等奖须有参加投票专家的三分 之二以上投票专家同意；获二等奖须有参加投票专家的二分之一以上 同意。

评审委员会视情况决定是否对拟获奖成果进行答辩或者实地考 察。

**第十四条** 对拟获奖的成果项目，由教务处公示 5 个工作日。任 何部门或者个人对通过拟获奖的成果项目有异议的，可以在公示期内 以书面形式提出，并写明联系人姓名、地址、电话等信息。部门提出 异议的，须加盖部门公章；个人提出异议的，须签署真实姓名。受理 部门应当依据相关规定对异议进行处理，并将处理情况告知提出异议 的部门或个人。

第六章 成果奖励与应用

**第十五条** 学校对获奖成果给予以下奖励：

（一）向主要完成人颁发荣誉证书。

（二）教学院部申报及获奖情况纳入二级院部考核范畴。

（三）特等奖成果每项奖金 5000 元；一等奖成果每项奖金 3000 元；二等奖成果每项奖金 1000 元。

**第十六条** 自治区级教学成果奖的推荐原则上从院级教学成果 奖中产生，学院将聘请专家进行诊断与指导。

第七章 附则

**第十七条** 申报院级教学成果奖必须是单位或个人的原创，申报 中严禁出现任何剽窃、抄袭等不端行为，一经发现，将收回证书和奖 金，并严肃处理相关部门或个人。

**第十八条** 教学成果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产权尚未明晰的，暂不 纳入申报范围。

**第十九条**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